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处置神州长城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处置神州长城股份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持有神州长城股份情况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持有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神州长城”，A股股票代码：000018、B股股票代码：200018)股份43,141,032股(A股，下同)，占神州长城总股本的9.65%，该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因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，拟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于2016年3月9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部分神州长城股份，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,000万股(含2,000万股，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对该数量股份做相应处理)，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约占神州长城总股份的4.48%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神州长城A股股份将下降至23,141,032股(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对该数量股份做相应处理)，约占神州长城总股份的5.18%。

二、拟提请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授权事宜

为了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，以及根据资本市场发展动态，及时把握减持时机，慎重处理好公司所持上述神州长城的剩余股份，拟提请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神州长城股份23,141,032股(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对该数量股份做相应处理)进行处置(若上述第一次减持计划

2,000 万股在授权减持期间内有结余将同意一并授权处置), 包括但不限于: 确定减持方式(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或集中竞价)、减持期间、减持选择交易时机、减持数量、占总股本的比例、价格区间、签署与减持计划的相关协议、合同等。具体减持程序为: 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减持计划报公司董事长审批; 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后报神州长城进行公告; 然后根据减持计划中约定由管理层具体实施减持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